

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转发《全省固废危废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城管局，双桥区环卫局，宽城县、滦平县住建局：

为提升我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管水平，助力我市创建“无废城市”，有效解决污染环境突出问题，持续提升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水平，坚决打击固体废物违法行为，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现将《全省固废危废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你们高度重视，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并于11月25日前将排查情况进行反馈。

附件：《全省固废危废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联系电话：2521336

邮箱：cdcghwk@163.com

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10月25日



河北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冀无废领办〔2022〕3号

关于印发《全省固废危废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为提升全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管水平，有效解决污染环境突出问题，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现将《全省固废危废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河北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代章)

2022年9月30日

全省固废危废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提升全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管水平，有效解决污染环境突出问题，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固废危废排查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各项规定，深刻汲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教训，认真抓好全省安全生产会议部署，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举一反三，强化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压实属地环境监管责任，进一步规范固废危废全流程管理，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严防突发事件发生。

二、工作目标

全面核实辖区内固体废物，特别是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燃易爆等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基本情况，突出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重点整治非法堆存、倾倒、转移、填埋等问题。针对存在问题，加强制度建设，坚决打击固体废物违法行为，构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形成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固体废物监管体系。持续提升固体废物综合管理能力和信息化管理水平，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作出贡献。

三、排查整治范围及内容

(一) 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

1. 产废单位的排查整治。主要核实企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量、转移量、利用处置量等基本信息，排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台账制度、申报制度、合同制度；危废贮存场所管理是否规范，危险废物种类、属性、数量、出入库、去向、交接人签字等是否如实规范记录；排查是否存在数据不实、产多记少的问题；核实企业合同协议签订情况，排查企业是否对受托方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是否存在委托无资质的第三方非法转运、利用、处置的问题；是否存在非法倾倒、填埋等问题。

〔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以下均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的排查整治。主要核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贮存量、转移量、利用处置量等基本信息。台账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数据不实、收多记少的问题；是否存在未按照许可证规定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未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是否存在危险废物转移和利用处置不规范等问题。（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3. 持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的排查整治。主要核查医疗废物经营单位收集、处置情况。是否存在未按照许可证规定收集、贮存、处置医疗废物；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及时收运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未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是否存在医疗废物的转运和处

置不符合要求等问题。（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4. 危险废物收集企业的排查整治。重点对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收集试点收集和转移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核实收集数量，并与台账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数据不实、收多记少的问题；是否存在交由无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问题，是否存在不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非法收集、非法转移等问题。（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5. 危险废物豁免利用企业的排查整治。重点对豁免利用处置煤焦油、飞灰等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核实豁免利用企业台账登记及利用处置情况，排查企业是否存在不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超核准范围接收利用处置等问题。（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二）开展污泥排查整治

主要核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污泥的台账联单、贮存场所、合同协议等。核查是否存在数据不实、产多记少的问题，核查贮存场所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将污泥堆放或弃置在贮存场所以外。产生污泥单位委托他人转运、利用、处置污泥的，是否对受托方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是否双方依法直接签订合同，是否存在委托无资质的第三方非法转运、利用、处置污泥。（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查整治

主要核实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贮存量、转移量、

利用处置量等基本信息，排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台账制度、申报制度、合同制度；是否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属性、数量、出入库、去向、交接人签字等情况如实规范记录；结合环评预测产废数量、产排污系数、物料衡算等，比对企业实际产废数量，排查是否存在数据不实、产多记少的问题；核实企业合同协议签订情况，排查企业是否对受托方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是否存在委托无资质的第三方非法利用、处置等问题；同时排查尾矿库是否存在环境安全风险。（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四）开展生活垃圾排查整治

主要核实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情况。主要排查是否在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过程建立台账，排查是否存在城市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现象，是否存在随意倾倒问题，是否存在运输车辆不规范、垃圾遗撒问题，是否存在填埋场渗滤液积存量超出标准规范及填埋场治理进度缓慢问题，是否存在垃圾焚烧厂运行不规范、飞灰处理不达标、飞灰去向不合规的问题，是否存在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掩埋或露天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牵头单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五）开展建筑垃圾排查整治

主要核实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利用等情况，核查是否按规定办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和处置核准。是否存在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行不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建筑垃圾清运不及时现象，是否存在车辆未安装定位装置、未实现密闭运输、运输遗撒问题，

是否存在随意倾倒问题。（牵头单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六）开展农业固体废物排查整治。

主要核实畜禽粪污、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处置情况。核查是否建立收集、运输、处置台账，是否存在随意倾倒问题、贮存场所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在贮存场所外进行堆砌等。特别是农药包装废弃物，是否按照《河北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指导意见》规定，建设布局合理回收站点、全力推进回收工作；是否按照“风险可控、定点定向、全程追溯”要求，运输过程是否做到了防雨、防渗、防遗撒，对农药包装废弃物是否及时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四、时间安排

排查整治时间为：2022年9月至2022年12月。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2年9月30日）。9月30日前完成省级方案制定印发。各地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本地专项工作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2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结合“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发现的问题，严格履行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对照排查方案要求实施全方位、地毯式排查整治，对发现的环境安全风险隐患，建立台账，立行立改、边查边改。10月底前完成涉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燃易爆危险废物重点行

业和重点企业集中排查整改工作，并填写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排查整治问题台账（见附件1）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其余排查整改工作于11月30日前完成，并将排查整治问题台账及汇总情况（见附件2）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

（三）总结巩固阶段（2022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认真归纳分析具有代表性的共性问题，深挖问题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建章立制，巩固工作成效。对排查整治出的重点问题进行点对点帮扶指导，重点查看问题是否整改到位、是否出现反弹，对排查不彻底、问题突出、整治不力的全省通报批评。各地12月31前完成排查整治工作总结，并将总结报告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加强组织、全面排查。明确责任、专人负责，切实做到不漏掉一家企业、不漏掉一个环节、不漏掉一个风险点。按照排查整治内容和要求开展多频次、高效率的排查整治活动，确保达到预期效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要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边排查、边整治、边巩固，推动排查整治工作深入持续开展。要通过组织抽查和督导压实责任，确保工作要求落实到位，坚决防止表面整改、虚假整改，对在排查整治过程中敷衍塞责、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人员要严肃追究问责。

（三）完善台账登记。各地要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在前期排查整治基础上，完善各类固体废物台账登记制度，特别是对一般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农业固废等，要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台账制度，实现动态更新。

（四）加强应急处置。各地要根据属地环境风险源特点，不断提高应急预案的操作性和适用性，抓好应急设施和物资保障。根据属地应急管理需要，配置更新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以便应急抢险时统一调用。坚持“平战结合，整体联动”原则，整合现有各类专业救援力量，构建统一高效的专业应急救援体系。

- 附件：
1.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排查整治问题台账
 2.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排查整治问题汇总表
 3. XX 月生活垃圾台账统计表
 4. XX 月建筑垃圾台账统计表
 5. XX 月农业固体废物台账统计表

附件 1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排查整治问题台账

填报单位（章）：			填报时段： 月 日- 月 日			填表人：			
序号	市（县、区）	企业名称	存在问题（隐患内容）	整改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企业负责人	排查人	排查日期	备注
1			1.						
			2.						
2			1.						
			2.						
3									
合计									

附件 2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排查整治问题汇总表

填报单位（章）：		填报时段： 月 日- 月 日		填报人：								
市、县、 区	排查企 业数量 （家）	发现存 在问题 的企业 数量 （家）	发现问 题的数 量（个）	完成整 改数量 （个）	正在整改 的问题数 量（个）	问题类型					备注	
						涉危险废 物企业数 量/完成 整改企业 数量（家）	涉污泥 企业数 量/完 成整改 企业数 量（家）	涉一般工 业固体废 物企业数 量/完成 整改企业 数量（家）	涉生活 垃圾企 业数量/ 完成整 改企业 数量（家）	涉建筑垃 圾企业数 量/完成 整改企业 数量（家）		涉农业固 体废物企 业数量/ 完成整改 企业数量 （家）
XX 市						/	/	/	/	/	/	

附件 3

XX 月生活垃圾台账统计表

填报单位（章）：			填报时间： 月 日				
序号	市（县、区）	生活垃圾类别	收集单位	收集量（吨）	去向	转移量（吨）	备注
1	XX市（县、区）	城市生活垃圾					
		村镇生活垃圾					
2							
...							
合计							

附件 4

XX 月建筑垃圾台账统计表

填报单位（章）：		填报时间： 月 日						
序号	市（县、区）	本月新增建筑垃圾 处理方案备案 数量（个）	今年以来已累计 办理建筑垃圾处 理方案备案数量 （个）	产生量 （吨）	处理或利用 单位	消纳处 理量 （吨）	资源利用 量（吨）	备注
合计								

附件 5

XX 月农业固体废物台账统计表

填报单位（章）：

填报时间： 月 日

序号	市（县、区）	类别	收集方式	利用/处置量（吨）	去向	备注
1	XX 市（县、区）	畜禽粪污				
		废弃农用地膜				
		农药包装废弃物				
		秸秆				
						
合计						

河北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30 日印发
